

新昌县社会主义时期 党史专题集

(第一辑)

新昌县史志办公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新昌县社会主义时期 党史专题集

(第一辑)

新昌县史志办公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新昌县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集.第1辑/新昌县史志办公室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6
(浙江省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国史)专题丛书.第1辑)
ISBN 978-7-80199-612-1

I. 浙… II. 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党史—新昌县—1949~1978—文集 ②新昌县—地方史—1949~1978—文集 IV. D235.554-53 K295.5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0913号

书名:新昌县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集(第一辑) (浙江省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丛书)

编者:新昌县史志办公室
责任编辑:高秀清 越 丁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编:100080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杭州下城教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140mm×203mm 1/32
字数:250千字
印张:10.75
印数:1-1000册
版次:2007年6月第1版
印次: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199-612-1

定价:25.00元

《新昌县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集(第一辑)》

编 辑 组

编 审 杨卓东

总 编 金式中

主 编 张 梁

编 辑 章焕文 张小友 王东惠

序

中共新昌县委书记 何加顺

“欲知大道，必先知史”。《新昌县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集》(第一辑)，经新昌县史志办公室广泛征集和精心编纂，正式付梓出版了。这既是新昌县党的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党史研究工作的一项新成果，可喜可贺。

1949年5月，新昌解放，揭开了历史的新篇章。从此，新昌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始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征程。新昌解放时，工业生产几乎空白，农业生产水平极低，人民生活困苦。面对千疮百孔的烂摊子，中共新昌县委迅速带领全县人民医治好创伤，取得国民经济的好转，并在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民主改革等一系列政治运动中，坚决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并开始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重视农村工作，大力发展农业，兴修兴建水利，开展农田基本建设，为农业的综合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积极发展地方工业，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奠定了新昌工业的初步基础。期间，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干扰，工作中出现了种种错误和曲折，同时也经受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但是，新昌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对

“左”的错误和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抵制和斗争一直没有停止过。六十年代初期新昌对“包产到户”理论的实践与探索,更是一大创造。在抗争中,全县国民经济还是在艰难地向前发展,为新昌今后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打下了比较坚实的基础。

纵观新昌社会主义建设前期 29 年的历史,在伟大的实践中,我们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又经历了曲折的历程。前进中既有经验,也有教训。认真总结这段历史,深入研究这一历史时期,无论是对于高质量地编写好社会主义时期的党史正本,还是对于指导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史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的全部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胡锦涛同志强调指出:“发展新事业、开创新的局面,需要总结研究历史经验,做好以史鉴今、资政育人工作。”以史为鉴,以史资政,以史育人,是党史工作的根本目的,也是党员干部提高工作水平和领导艺术的有效途径。丰富的党史资料,同样是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新昌县委志办公室“开门办史”,充分依靠和发动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力量,在共同开展专题征编的基础上,选择部分专题编辑完成了《新昌县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集》(第一辑),主要反映了 1949 年 5 月至 1978 年 12 月新昌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的概况,记录了新昌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曲折前进的历程,这是在做一件富有历史和现实意义的工作。感谢为之付出辛勤劳动的新昌县志志办公室和相关部门的同志们。在本书付梓出版之际,邀我

序

作序,我乐为之。我也十分高兴地推荐本书,希望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认真阅读,了解新昌的“昨天”,从中汲取历史的智慧,鉴往知来。

党的历史是一座丰富的宝库。今天,站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的历史新起点上,我们肩负的责任重大而光荣,面临的任务紧迫而艰巨。我们一定要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改革创新胆略,坚忍不拔的毅力,只争朝夕的精神,勇创一流的干劲,同心同德,奋发图强,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建设更加富裕秀美和谐的新新昌而努力奋斗!

编辑说明

一、根据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和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的要求,为编写《中共新昌历史》(第二卷)打好基础,为资政育人和开展党史宣传教育提供基本资料来源,在中共新昌县委的领导下,在开展党史专题征编、研究的基础上,特编纂《新昌县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集》(第一辑)。

二、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面准确地反映新昌地方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主要活动、重要成就和精神风貌,科学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发挥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

三、本书编写上限始于1949年5月新昌解放,下限至于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事件叙述的完整性,个别专题下限时间作了适当顺延。

四、本书采用纪事本末体的写法,根据“论从史出”的原则,采取叙述为主、恰当议论的表述形式。全书内容涵盖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

五、本书行政区域名称一般按事件发生时的称谓。

六、本书所涉史料一般以档案、文献资料记载为准,引用一般不注明出处;数据主要采用统计部门的资料。

目 录

序	何加顺
编辑说明	(4)
新昌的剿匪斗争	(1)
新昌的土地改革运动	(10)
抗美援朝运动在新昌	(17)
新昌镇压反革命运动	(22)
第一部《婚姻法》在新昌的宣传贯彻	(28)
新昌的“三反”运动	(33)
解放初期新昌的基层政权建设	(39)
解放初期新昌的整党建党工作	(52)
新昌县新民主主义教育体系的建立	(61)
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新昌的宣传贯彻	(81)
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在新昌的实施	(85)
新昌县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概况	(100)
新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05)
“一五”时期新昌的工业情况	(108)
五六十年代新昌开展的增产节约和技术革新活动	(114)
五六十年代新昌的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	(120)
中共八大精神在新昌的宣传贯彻	(125)
新昌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128)

“大跃进”运动在新昌	(138)
人民公社化运动在新昌	(150)
新昌贯彻“八字”方针,全面调整国民经济概况	(157)
新昌开展全民动员、消灭血吸虫病运动概况	(167)
六十年代初期新昌对“包产到户”理论的实践与探索	(176)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新昌	(191)
1956年至1966年新昌十年建设成就及其教训	(204)
新昌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	(210)
“文化大革命”在新昌的兴起	(224)
新昌的“农业学大寨”运动	(237)
新昌“工业学大庆”运动的开展及成效	(251)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新昌公安、检察、法院工作	(256)
“文化大革命”中新昌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	(267)
新昌县农村合作医疗事业的建立和发展	(270)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在新昌	(273)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新昌教育事业的恢复发展	(276)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昌的建立和发展	(287)
新昌工会组织及其活动	(298)
新昌县各级妇联组织的建立及发展	(311)
1949年~1978年新昌的大规模水利建设	(323)
后记	(338)

新昌的剿匪斗争

1949年5月21日晚,新昌解放前夜,国民党新昌县长陆绍渊督率县自卫总队和部分县府机关人员200余人,逃窜小将结局山。新昌解放后,6月,新昌县委、县政府遣散了该武装。但是一些罪恶累累的国民党残余人员,社会上的散兵游勇、地痞流氓,都打起各种旗号,结成武装土匪,继续为非作歹。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维护正常秩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新昌县委、县政府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展了广泛、深入的剿匪斗争。历时3年多,彻底肃清了新昌境内的土匪。

一、匪情及危害

新昌解放初期,据不完全统计共有土匪30多股,约700多人,打着各种番号,有时集合行动,有时化整为零分散行动,分布全县各乡村。主要有:

“嵊新奉边区反共自卫军第八支队”支队长陈定瑞股,约80多人,陈系新昌董村大坑村人,曾任新昌自卫总队第一大队长。开始在“嵊新奉反共自卫军第七支队”竺洪挺部任大队长。1949年9月,番号改为“嵊新奉边区反共自卫军第八支队”。陈为队长,网罗所属,以中队为单位,单独在小将、大灵、结溪、方泉及宁海、天台交界地区活动。

浙东行署嵊新指挥部指挥官,后任“浙江省绥靖指挥部嵊新奉边区反共自卫军第七支队”支队长竺洪挺所属第一大队长竺庆

云股,约7人,活动在新昌、奉化交界处;第二大队长许松年股,约20多人,活动在龙皇堂村一带;十六中队长竺珊灿股,约13人,活动在大市聚丹坑一带。

“中央台湾派遣军江南第三纵队”司令田德音股。田于1949年7月在“嵊新诸边区反共自卫军”操家政部任参议兼副总队长,后升总队长,操家政被击毙后,1950年在东阳尖山为首组织“中央台湾派遣军江南第三纵队”,自称司令,下属七、八、九三个支队,有匪约80多人,活动于东阳、磐安、新昌、嵊县四县边界接合部,新昌主要活动于镜岭、西坑、澄潭一带。下属八支队长王茂喜股约30多人,九支队长刘本飞及所属杨梦藩股约10多人,活动于新昌与东阳交界处。特务大队一中队长盛定灿股,约10多人,活动于西坑、王羊角一带。

“京沪杭警备司令部反共救国军第十七纵队”司令徐文忠股。徐系大市聚下宅村人,曾任上虞县自卫总队副总队长。1949年5月9日在绍兴接受汤恩伯(通过陈公侠转)委任后,潜回新昌,网罗一批匪特成立司令部,下辖5个特务大队、5个直属中队,约100多人,活动在沙溪蔡峰、新林及新昌、奉化、宁海三县交界处。司令部下辖三、五两个支队,三支队长俞之三股,约30多人,活动在上下蔡岙及奉化交界地区。五支队长俞育华股,约七八十人,活动在安顶、回山一带。

“浙东人民反共自卫军第一纵队第一支队”支队长梅竹松股。梅系新昌报国横渡桥寿昌寺人,1947年7月6日在天台接受匪首白水平委派为支队长,下辖特务中队、突击大队及直属中队等。特务中队长徐成帮股,约30多人,活动在新昌报国、石磁及天台万年山一带;突击大队长杨太福股,约四五十人,活动在回山一带。

“浙东行署独立大队”徐永昌股。徐系新昌县上徐村人,后移居奉化晚香岭村,曾任国民党浙东行署特务团独立二营营长。解

放后,在定海改名为“浙东行署独立大队”,约 80 余人,活动于新昌、奉化、宁海交界地区。

“国防部反共救国军”支队长葛唐智股。葛系天台县天柱坑人,约 50 余人,活动在天台、新昌边界地区。

“嵊新诸边区反共自卫军”任少将参谋长的丁克、魏志贤股。丁系新昌镜屏下竹潭村人,约 30 多人,活动在东溪、白岩、镜屏一带。

“嵊新诸边区反共自卫军”任驻新办事处主任的何荫棠股。何系新昌镜岭溪西村人,约 10 多人,活动在镜岭一带。

“嵊新台拳头部队”章相招、盛碧峰股,约 10 多人。

“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挺进纵队特务大队”大队长吕铁梦股。吕系沙溪剡界岭村人,原系徐文忠部小头目,后自组织特务大队,约 20 多人,活动在沙溪、蔡峰、孙家田一带。

无番号的有白影行股,约 20 多人,活动在小将茅洋,埠头一带。石生和、金菊灿股,约 10 多人,活动在新溪、岱石一带。俞子强股,约 30 多人,活动在永丰,新市场一带。黄仲股,约 10 多人,活动在东山、澄潭、镜岭、嵊县长乐一带。王友法股,约 10 多人,活动在孟家塘一带。吕梦海股,约 20 多人,活动在城关、新溪一带。

另有流窜到新昌的马筱华(操家政之妻)股及其它由三四人组成的股匪。

土匪活动方式以股为单位,进行抢劫、杀人、放火。遇我军清剿时,分成小股,伪装大军,流窜活动,等剿匪大军过后,又集结起来活动,制造流言,威胁拉拢村民兵,有的白天为农民,晚上为匪,设立联络站,窃取我解放军情报。

土匪危害主要有:

一是抢劫、放火、骚扰百姓。1949 年 6 月 26 日,吕梦海股约 20 多名土匪在新溪杨坑村抢劫财物,烧毁民房 3 间。数天后又在

嵊新公路上抢汽车。8月18日,匪徒数10人持抢闯入横渡桥汽车站,强迫站务人员交出票箱,进行烧毁,还抢走闹钟、日用品等物。8月30日,葛唐智率土匪60余人分三路包围长征祥棠村,烧毁民房57间,抢占耕牛37头。接着又在关岭大桥头公路抢劫客车,打死旅客4人,打伤旅客多人,并抢走财物若干。1950年5月19日、6月24日,土匪先后在104国道关岭、横渡桥抢劫客车2辆,货车1辆,强迫旅客下车,搜身,将行李物品劫洗一空。6月30日晚,土匪包围沙溪张家车村,抢杀、烧死11人,打伤5人,烧毁房屋12间,烧死牛、猪各一头。

二是围攻人民政权。1949年7月,股匪冲击梅渚下衣村群众大会,杀害人民武装战士2名,击伤1名。8月1日,徐文忠股匪纠集竺珊灿、许松年、陈定瑞股200多人,袭击大市聚区人民政府,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俞禄兴率领的区中队一个班连同区干部16人顽强抵抗,击伤匪徒数人,匪误认为我有增援,纷纷溃退。8月17日,徐文忠等股匪趁区政府和区中队人员外出工作之际,再次窜扰大市聚,到处张贴反动标语,抢劫商家财物,敲诈勒索。回乡探亲的解放军黄雨千、区干部倪克之和战士梁宝源集合一起,在梁大宗祠门口出其不意击毙匪徒1名,众匪顿时大乱,但仍搜刮抢劫一番后离开大市聚。11月13日,长诏息坑村正在召开群众大会,原在嵊县上东区流窜的女匪首马筱华率土匪120多人包围群众大会会场。抢杀大市聚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2名,村校校长1名,击伤教师1名,抢走群众部分财物。1950年7月23日,10多名土匪包围穿岩乡人民政府干部宿舍,并叫嚷“冲进去!用火烧!”等,乡干部与当地民兵坚持抵抗,直至澄潭区委干部、遁山乡工作队及增援民兵赶到,土匪才逃跑。

三是杀害干部、群众。1950年1月3日,县委通讯班通讯员俞培和、吕杏喜两同志送信去澄潭区,途径葫芦岙上马岭下坡转弯

地方,遭土匪袭击,俞中弹牺牲。2月23日晚,回山彩淳乡下塘村农会征粮小组长梁葆贤被土匪枪杀。3月27日晚,一名土匪冒充彩淳乡乡长通讯员,骗后王村农会主任去乡开会,半路被这土匪枪杀。4月28日,驻镜岭税务干部顾贤安,在办理补税时,被3名化装小贩的匪徒开枪杀害。5月11日晚,回山区后畈村农民积极分子梁法千,被土匪绑去,在安顶孟仓村活埋。6月30日,彩淳乡后王村教师杨俭明被土匪枪杀,并烧毁学校书籍及全村田亩册。

四是阴谋策反,破坏民兵组织。1949年7月20日,土匪策反澄潭区中队长等5人集体带枪叛变。7月29日,新昌县大队三中队队长指使驻守在棋盘山的一个班集体带枪叛逃为匪。1950年4月14日,沙溪真诏村农会干部与土匪勾结,将村民兵队9人带枪以剿匪为名骗出强迫投匪,后又到孙家田,仍用欺骗手段将孙家田民兵队5人带枪一起拉走为匪。5月4日,新溪西山村民兵队,受土匪勾引策反,民兵队长及一队员带步枪9支,3号木壳枪1支,叛变投匪。

二、剿匪斗争经过

(一)1949年的剿匪斗争

1949年5月28日,中共浙江省委发出《关于野战军在浙各部队参加开展新区工作指示》,着重指出浙江党和人民解放军的任务是集中力量,迅速肃清土匪、散兵游勇,建立城乡的革命秩序。新昌县委、县政府为解决国民党反动武装残余,在6月18日召开的第一次行政会议上就把剿匪作为当时的一项主要任务来抓。

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104师312团3营一部到嵊县、新昌一带剿匪。新昌县大队、警卫队,各区中队和民兵密切配合,全面开展剿匪。在武装清剿同时,开展强大政治攻势,张贴布告,召开匪

徒家属会,各区、乡政府和公安局均设立土匪自新处。石磁乡民兵在枫香岭抓获土匪5人。7月10日,解放军312团一个连与新昌、嵊县的地方部队到嵊县上东区的华堂、济渡一带剿匪失利,剿匪部队战士牺牲和惨遭杀害45人,其中新昌籍战士12人。8月19日,新昌县委、县政府贯彻“军事清剿,政治瓦解与发动群众武装自己结合”的方针,组织县大队、区中队和民兵近千人,配合解放军312团二个连,进剿土匪,节节胜利。8月22日,驻新部队和大市聚区中队,在丹坑、赤岩围剿竺珊灿股匪,俘获7人,1人自首,缴获长枪11支。8月27日,县大队在南门外荷花塘村附近,俘获匪中队长吕梦海等5人,缴获长短枪4支。8月31日,大市聚区中队和民兵,在埠头村的云峰庵,俘获匪大队长白影行等5人,击毙1人,缴获步枪7支。9月16日,人民解放军312团和嵊县县大队,在师长方明胜率领下,再度进剿上东股匪,在强大的军事压力和政治攻势下,匪部土崩瓦解,大部分投降自新。9月27日至30日,儒岙区中队、民兵配合剿匪部队,在新(昌)天(台)交界的左溪岙击毙匪首、匪徒10多人,俘获匪支队长葛唐智等39人,缴获短枪4支,步枪147支。同月,新昌、天台两县在回山围剿股匪,俘获匪大队长杨太福,匪支队长俞育华自首。11月24日,县大队在镜屏乡竹潭村俘获匪少校参谋长丁克,缴获短枪6支。

经过军事清剿、政治攻势,武装土匪土崩瓦解,自8月至11月底,全县歼灭土匪13股,击溃6股,击毙36人,击伤15人,俘获176人,自首181人,缴获轻机枪2挺、短枪92支、步枪547支、各种子弹11500余发。

(二)1950年的剿匪斗争

1950年初,剿匪部队奉命调动,曾被击溃和驱散的土匪重新纠集,部分自首的土匪又上山为匪,据7月份匪情资料统计,全县有武装土匪19股,500多人,这些土匪大多化整为零,乔装打扮,

昼伏夜出,进行疯狂报复。1至7月,全县被土匪杀害的干部、群众达26人,枪伤9人,烧毁民房12间,被劫财物不计其数。

8月,浙江军区派中国人民解放军67师199团进驻新昌。解放军与新昌县委统一成立剿匪工作委员会和剿匪指挥部,199团团长与新昌县长分任正副指挥,下设作战、情报、民运、俘管、支前等5个股,并成立下属大市聚、南区2个清剿治安委员会,实行党、政、军、民总动员。兵力部署与分工:解放军团部控制二营,随时调配;一营加一个连负责大市聚、沙溪、雪头、董村、小将、三坑一线;三营负责儒岙、回山一线;绍兴军分区负责镜岭、澄潭一线;县大队配合主力部队;区中队与民兵负责清剿潜伏残匪;公安机关负责侦察俘管工作。为掌握匪情,县、区两级建立情报网,指定专人负责。清剿分突击围剿、合力清剿、全面清乡三个阶段。要求在2个月左右时间完成。

9月,在竺珊灿匪部任分队长,曾参加攻打大市聚区公所的王钱木,向嵊县公安局自新。10月14日,匪首石生和在黄婆亭被县大队捕获。11月24日,浙江人民忠义反共救国军特务纵队被破获。12月22日,绍兴军分区驻新昌剿匪部队在东阳玉山区捕获匪首田德音,接着又捕获田德音部的杨梦藩。至年底,全县歼灭土匪320人,其中击毙15人,击伤53人,俘获81人,投降自首171人,缴获轻机枪1挺、短枪85支、步枪91支,各种子弹1100多发。

(三)1951年及以后的剿匪斗争

经过1949年、1950年的剿匪斗争,武装土匪众叛亲离,分化瓦解,少数顽匪东躲西藏。为肃清残匪,1951年4月,新昌县委与新昌驻军——浙江第十军分区独立第4营向全县各区发出了“关于清剿武装股匪”的联合指示,成立县清剿委员会,由独立营营长王才三、县委书记王玉文、县政府秘书潘景炎、县公安局局长冯华民、县人武部部长陈龙时等5人组成;区以人武部部长、公安员或